
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开展桂城街
道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08）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桂城市场监督
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 商务要求.....	7
二、 技术要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1. 说明.....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4
4. 磋商费用.....	15
5. 磋商文件构成.....	15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
7. 磋商响应文件.....	16
8. 磋商响应报价.....	16
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0. 磋商保证金.....	17
11. 磋商有效期.....	18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8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
16. 磋商及评审.....	19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0
18. 成交结果公告.....	30
19. 成交通知书.....	30
20. 签订合同.....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7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38
一、 自查表.....	39
二、 磋商响应函.....	41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2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五、 资格声明函.....	44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46
2. 守法经营声明书.....	47
3. 成交公告公示内容承诺函.....	48
六、 报价部分.....	49
6.1 报价一览表.....	49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50
七、 商务要求.....	52
7.1 商务响应表.....	52
7.2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部分其他材料.....	53
八、 技术要求.....	54
8.1 技术响应表.....	54
九、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56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桂城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委托，对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开展桂城街道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08

二、采购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开展桂城街道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850000.00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01	餐饮经营检测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450000.00元
02	食品生产流通及化妆品检测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850000.00元
03	食用农产品检测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550000.00元

1. 供应商应对所投分包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2. 本项目分为01包、02包、03包，各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分包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01包、02包、03包将同时接收投标文件和举行开标仪式。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包号先后顺序进行评审【评标顺序：1）01包；2）02包；3）03包。为保证服务质量，已获得其中一个分包第一预成交人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后续其他分包的评审。
3.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或其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 CMAF 或 CMA 认证证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三)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桂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永安中路 111 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285085

传真：/

邮编：528200

温馨提示：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 - “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注册指南。

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 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结算系数报价。履行合同的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邮寄费、购样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计算）、抽样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成交服务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管理费用、银行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含税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3. 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p> <p>4. 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须以有效投标结算系数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u>供应商的投标结算系数的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结算系数≤100%。供应商所报的投标结算系数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结算系数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7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75~80%）</u>】，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结算系数，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结算系数应当适用于各分包内任一项目，且在服务期内，结算系数不作调整。</p>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p>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半年（6个月）进行结算一次费用。结算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发票、明细表等材料至采购人财务室核实。无异议采购人在次月15号前支付相关费用给成交人。</p> <p>备注：</p> <p>1) 按照单个项目或批次进行结算，结算金额=项目清单单价*中标结算系数*实际发生量。</p> <p>2) 购样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凭相关票据进行结算。</p> <p>3) 抽样费按照人民币100.00元/批次进行结算。</p>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作出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商务需求”中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二、 技术要求

01 包

1、 抽样工作的实施

成交人承诺，收到采购人《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后，开始进行抽检工作。成交人需在样品入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成交人应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寄送《检测报告》**书面版本：合格报告一式两份，不合格报告一式四份。**

2、 检验要求

检测内容、检测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附件《检验内容清单》。如因实际抽检过程中发生检测项目变化的，按实际产生费用核算，但实际产生费用金额不超原计划费用总金额为原则。

3、 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2) 检验报告的提供：检验工作完成后，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每个被抽检食品的检验报告原件。

(3) 检验结果的送达：成交人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后将检验报告、不合格结果送达书、抽样工作单按采购人要求快递至相关单位。

(4) 检验结果的告知：每次检验工作完成后，成交人应及时汇总数据，向采购人报送相关报表等。

(5) 对样本异议的处理：生产企业或被抽检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检验结果送达告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本次食品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复检，并说明理由。复检机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在有复检资质的机构中选择，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成交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

(6)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成交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7) 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 或顺丰快递，相关快递费用已包括在总费用中。

(8) 检验结果异议期结束后，成交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对检验用样品进行拆解销毁处理。

4、 检验报告提交

抽样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交所有检验报告和结算材料给采购人。

5、 合同转让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或让其他独立的成交人公司及二手以下的承包者从事本项目评估报告工作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6、保证、保护

（一）成交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成交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成交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7、保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成交人应为成交人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采购人不为成交人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02 包

一、工作目标

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高食品抽检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抽检范围主要覆盖桂城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商场超市、校园周边、大型农贸市场、母婴店以及连锁专营店、药店等场所。

二、检验要求

1、检测内容、检测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附件《检验内容清单》。如因实际抽检过程中发生检测项目变化的，按实际产生费用核算，但实际产生费用金额不超原计划费用总金额为原则。

2、抽样方法

抽样方法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3、检验结果

(1) 检验结论的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一项或以上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2) 检验结果的进度：成交人需在接收样品入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如有特殊情况要延长检测时间，需双方协商确定。检验合格，成交人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后将合格报告一式两份快递至采购单位；检验不合格，成交人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后将国抽单、抽样告知书、不合格报告一式四份、产品照片等材料快递至采购单位。建议选择 EMS 或顺丰快递，确保检验报告顺利及时送达，相关快递费用应包括在总费用中。

(3) 检验结果的汇总：每次检验工作完成后，成交人应及时汇总数据报表向采购人报送，并及时上传检测数据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简称“国抽系统”）。

三、通知和联系

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各自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检测过程中的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的人员进行联系。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人不得随意变更联系人。

四、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成交人的检测工作，影响检测结果的公正性。

2、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了解检测工作进度，配合成交人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资源。

3、采购人可对成交人在抽检工作中的服务态度、采样实施方案及采样规范性、检测过程质量控制及检测结果准确性、检测任务完成及时性、数据资料完整性、分析报告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

1、成交人有权不受采购人或被检测企业的影响，忠实于检测目的独立出具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内容必须齐全，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必须清楚，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2、成交人保证检测质量满足 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符合法定标准及程序，并对结果负责。

3、成交人应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的保密原则，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透露检测工作信息。

4、成交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检测项目，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可由成交人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

5、因不可抗力、政府强制行为等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期限应顺延至该阻碍事项消除影响后继续履行，对因此造成的违约成交人免责。

6、检验报告在投递过程中如遗失，成交人应按原份数重新送达给采购人。

7、成交人应汇总数据形成报表，并及时上传检测数据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简称“国抽系统”），向采购人提供年度质量分析总结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如检测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人重新履行约定义务。

2、成交人在检测过程中有如下情形

（一）、与被抽检企业发生舞弊串通等情形。

（二）、擅自对外透露检测信息、发布检测结果的。

（三）、在检测过程中不按本合同及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影响抽检结果公正的。

（四）、未经采购人商榷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他人承办的。

（五）、其它不良原因直接影响检测客观结果的。

以上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视情况严重程度由成交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导致诉讼的，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03 包

1、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不断深入规范抽检程序，提高抽检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动态掌握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基础数据和资料，客观评价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为政府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工作决策提供依据；发现和消除食用农产品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切实保障桂城街道辖区范围内流通环节中肉类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2、抽检原则

(1) 以针对性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为原则，提高抽检的靶向率和命中率。

(2) 依照本方案按食用农产品抽检程序要求完成各项具体工作，严守工作纪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外泄漏与本次抽检结果相关的任何信息。

3、抽检范围

南海区桂城街道范围内的经营、流通场所（如农贸市场、商场和超市等）。

4、抽检重点

消费者反映多，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市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相对集中肉类食用农产品。

5、检测要求

(1) 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科学的风险预警信息。

(2) 供应商检测资质需覆盖《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中的有关食用农产品的项目。

(3) 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工作，能够单日同时出动3组（2人一组）专业抽样人员。

(4) 检测内容、检测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附件《检验内容清单》。如因实际抽检过程中发生检测项目变化的，按实际产生费用核算。

6、抽样要求

(1) 抽样人员应当确认抽检产品在被抽查单位法定资质允许范围内后，再进行抽样，采样应取在有效保质期内的同一批次产品。

(2) 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单位存在无证无照生产、销售等不需检验即可判定等明显违法行为，应当终止抽样，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本项目任务方。

(3) 现场无法抽取到样品的，应当由被抽检单位出具抽样未果证明。

(4) 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采取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抽样人员应对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包装、签封、粘封。标签和封条内容应包括编号、样品名称、抽样时间、抽样人等信息。抽样方应采取可靠、有效的措施，防止样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丢失、失效、变质及交叉污染。

(5) 样品采集后应在运输中保持样品完整，在接近原有贮存温度条件下贮存样品，尽快送回实验室检测。

(6)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抽样文书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被抽查企业公章或盖印有关人员指纹。

(7) 在检验过程中承检机构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份复检样品。抽取的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需按照规定保存一定期限。

7、检验和判定依据

经双方协商确定，所抽检的产品按照但不仅限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中规定的检验方法、产品明示质量标准、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检验和做符合性判定。

8、判定原则

(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产品本次抽检合格。

(2) 所检项目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要求或产品明示质量指标要求的，则判定产品本次抽检不合格。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 1.1 资金来源：甲方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磋商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详细要求见《采购项目内容》。
-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桂城市场监督管理所”，简称采购人或甲方。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桂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永安中路 111 号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24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熊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7-83939050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作，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磋商代理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成交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成交后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支付磋商代理费。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 磋商响应文件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表；
- 8) 技术要求响应表；
- 9)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7.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响应报价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 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8.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工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 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1 包：伍仟壹佰元整（¥5100.00 元）；02 包：伍仟贰佰元整（¥5200.00 元）；03 包：伍仟叁佰元整（¥5300.00 元）**，并作为磋商响应的一部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4 磋商保证金应用磋商报价货币即人民币，并由供应商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从其存款账户汇入到以下账户，并且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或之前到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的汇出单位必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磋商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金存入。

磋商保证金汇入账户的开户信息如下：

开 户 银 行：南海农商银行：

户 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 号：8002 0000 0038 88651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分行

提示：响应供应商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或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抽检机构（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用于收款银行识别该款项的用途）。

10.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10.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0.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

（1）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2）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磋商代理服务费。

（3）如果成交人拒绝支付磋商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供应商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8 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有影响采购公正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允许他人以其名义挂靠磋商的；

（5）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的；

（6）法律法规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9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保证金退款证明》及合同复印件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不计利息）。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通过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供应商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供应商请自行查收。

<p>保证金退款证明</p> <p>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p> <p>兹有采购人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贵交易所开标，乙方为____（成交人名称）____。成交人____（成交人名称）____与采购人____（采购人名称）____已签订合同并缴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请贵所退汇成交人____（成交人名称）____交易保证金人民币____（大写）____万元整（¥_____元）。</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p>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2.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电子版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密封包装封面格式”填写。密封包装封面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受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及评审

16.1 磋商仪式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报价文件密封确认表。
- (2) 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6.2 磋商小组

- (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磋商原则

- (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外，其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必须 ≥ 3 家。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

小组的正常工作。

16.4 磋商次序：磋商小组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 磋商评审的步骤

-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①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 ③ 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 ④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即标注★号条款）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 ⑤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况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文 16.3（2）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a)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b)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6.6 无效的最后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a) 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b) 最后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 c) 最后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 d) 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 e) 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16.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议指标表

01 包

评议内容	权重比例	序号	评议指标	分值
技术部分	55%	1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情况 1) 完全响应且有正偏离，得 8 分； 2) 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5 分； 3) 部分响应，有负偏离得 2 分。	8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抽检工作采样人员培训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要求，得 6 分；	10 分

			<p>3) 方案一般、可行性低, 基本符合招标要求, 得 2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应急响应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的应急响应方案(含应急抽检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是否合理、具备可行性并且满足本项目要求。</p> <p>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10 分;</p> <p>2、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 符合招标要求, 得 6 分;</p> <p>3、方案一般、可行性低, 基本符合招标要求, 得 2 分;</p> <p>4、方案简单, 不完善, 得 0.5 分。</p>	10 分
	4	企业管理制度	<p>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可行、科学、先进、完整进行综合评审:</p> <p>1) 规章制度完善, 合理, 科学, 先进, 完整, 得 10 分;</p> <p>2) 规章制度比较完善, 比较合理, 比较科学, 相对完整, 得 6 分;</p> <p>3) 规章制度不完善, 基本性较弱, 不够科学、欠缺, 2 分;</p> <p>4) 不提供 0 分。</p>	1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 服务十分便捷的, 得 5 分;</p> <p>2) 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 服务较便捷的, 得 3 分;</p> <p>3) 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 服务欠缺便捷的, 得 1 分。</p> <p>(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6	投入人员情况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正高级(研究员)职称, 得 4 分; 副高级职称, 得 2.5 分; 中级职称, 得 1 分。</p> <p>注: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0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无提供不得分。</p>	12 分

			<p>2.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食品类（含食品、生物、化学、质量）职称：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称（含副高），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02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无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供应商配备纳入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的专家库成员的（如：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库），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02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无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5%	7	项目业绩	<p>供应商在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满分15分。（以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15分
		8	检测能力	<p>1、供应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2.5分；</p> <p>2、供应商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认可证书，得2.5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10分
		9	企业认证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4.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5.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10	企业实力	<p>1. 投标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检验检测类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得3分。</p> <p>注：提供政府部门网上公布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截图须备注</p>	10分

			<p>网页地址，无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自 2018 年至今承担或参与食品安全相关课题等工作情况：承担或参与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的，3 分。</p> <p>3. 投标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的得 4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价格部分	10%	11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投标结算系数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价 = 投标结算系数的最低价 = 满 10 分</p> <p>其他投标结算系数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结算系数) × 10</p>	10 分

02 包

评议内容	权重比例	序号	评议指标	分值
技术部分	45%	1	<p>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情况</p> <p>1) 完全响应且有正偏离，得 5 分；</p> <p>2) 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2 分；</p> <p>3) 部分响应，有负偏离得 0 分。</p>	5 分
		2	<p>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p>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抽检工作、抽样人员培训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要求，得 6 分；</p> <p>3) 方案一般、可行性低，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 2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分
		3	<p>应急响应方案</p> <p>根据各供应商的应急响应方案（含应急抽检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是否合理、具备可行性并且满足本项目要求。</p> <p>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招标要求，5 分；</p> <p>2、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要求，得 2 分；</p>	5 分

				3、方案一般、可行性低，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1分； 4、方案简单，不完善，得0分。	
		4	企业管理制度	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可行、科学、先进、完整进行综合评审： 1) 规章制度完善，合理，科学，先进，完整，得8分； 2) 规章制度比较完善，比较合理，比较科学，相对完整，得6分； 3) 规章制度不完善，基本性较弱，不够科学、欠缺，2分； 4) 不提供0分。	8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十分便捷的，得5分； 2) 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较便捷的，得3分； 3) 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欠缺便捷的，得1分。 (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分
		6	投入人员情况	根据供应商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1) 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中，学历(或学位)为食品或化学类专业(含食品、微生物、化学、质量)博士的，每人得3分；硕士每人得2分；本科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食品或化学类(含食品、微生物、化学、质量)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0年12月—2021年02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无提供不得分。	12分
商务部分	45%	7	项目业绩	供应商在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以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8	检测能力	1、供应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分

		9	企业认证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10	创新能力	<p>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服务系统情况:</p> <p>1.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在线抽样实时录入信息系统;</p> <p>2. 结果自动采集信息系统;</p> <p>3. 报告汇聚配送信息系统;</p> <p>4. 客户服务体验信息系统;</p> <p>5. 数据总结分析信息系统。</p> <p>每具备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p> <p>(提供供应商自主具有的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11	企业实力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标准实施日期为准) 参与过食品类 (含检测分析方法) 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的, 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的, 得 5 分;</p> <p>(提供相检测标准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属于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机构的, 得 5 分。</p> <p>(提供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12	验证能力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参加过国家认监委、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 CNAS 认可单位组织的食品相关项目能力验证, 涵盖重金属、微生物、农兽残、添加剂、品质\营养成分、毒素六个领域; 涵盖 6 个领域结果均为满意等好评的, 得 6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价格部分	10%	13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投标结算系数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价 = 投标结算系数的最低价 = 满 10 分</p> <p>其他投标结算系数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结算系数) × 10</p>	10 分

03包

评议内容	权重比例	序号	评议指标	分值
技术部分	55%	1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情况 1) 完全响应且有正偏离, 得 5 分; 2) 完全响应无偏离, 得 3 分; 3) 部分响应, 有负偏离得 1 分。	5 分
		2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采抽样人员培训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得 8 分; 2) 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 符合招标要求, 得 6 分; 3) 方案一般、可行性低, 基本符合招标要求, 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分
		3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含应急抽检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方案须包括供应商获得认证的食品实验室到采购人之间的响应时间等内容。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12 分; 2) 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 符合招标要求, 得 8 分; 3) 方案一般、可行性低, 基本符合招标要求, 得 4 分; 4) 方案简单, 不完善, 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分
		4	抽样车辆及样品运输储藏保障 1、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样车辆及抽样冷藏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1) 投入用于本项目的专业抽样车辆每台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2) 投入用于本项目专业抽样车辆中具有冷藏车的, 得 3 分。 注: 需提供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及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及后面共 3 张照片, 正面及后面的照片需把车牌拍进去(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样品冷藏库容积情况进行评审:	10 分

			<p>1) 合计 60 立方米以上，得 5 分；</p> <p>2) 40-60（含）立方米得 2 分；</p> <p>3) 20-40（含）立方米得 1 分；</p> <p>4) 0-20（含）立方米不得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体现投标人自有冷库容积和制冷参数的证明文件、图片及冷库建造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5	<p>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十分便捷的，得 5 分；</p> <p>2) 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较便捷的，得 3 分；</p> <p>3) 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欠缺便捷的，得 1 分。</p> <p>（提供服务网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6	<p>投入人员情况</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食品类或化学分析类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类或化学分析类中级职称人员，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类或化学分析类初级职称人员，每人得 0.5 分，最高 3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0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无提供不得分。</p>	15 分
商务部分	35%	7	<p>项目业绩</p> <p>供应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以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8	<p>检测能力</p> <p>根据供应商具有的农（兽）药急性毒性测试能力情况进行评审：</p> <p>1)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农（兽）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和农（兽）药相关的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质的，得 12 分；</p> <p>2) 具有农（兽）药相关的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质的，得 7 分；</p> <p>3) 具有农（兽）药相关的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能力，但未获得相关证书或资质的，得 2 分；</p>	12 分

			4)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登记试验单位证书复印件、注明了农（兽）药相关的急性经口毒性试验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具备农（兽）药相关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能力的其他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	企业认证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供应商具备具有 CATL 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10	服务质量 在 2020 年度市级（含）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抽检承检机构考核评价中：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合格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通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价格部分	10%	13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投标结算系数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投标结算系数的最低价 = 满 10 分 其他投标结算系数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结算系数) × 10	10 分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进行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评审价格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6%)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评分汇总

商务得分 = 各磋商小组成员商务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技术得分 = 各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价格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审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除本须知 16.3(2)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为保证服务质量,已获得其中一个分包第一预成交人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后续其他分包的评审。
- 1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7.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 17.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 成交结果公告

- 18.1 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9. 成交通知书

- 19.1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组织人将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签订合同

-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0.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磋商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注：内容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格式

甲 方：_____

乙 方：（成交人/供应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导致诉讼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和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 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经核对, 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合 同 附 件 清 单

(附后)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传真：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表.....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声明函.....	()
承诺书.....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商务要求.....	()
7.1 商务响应表.....	()
7.2 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八、技术要求.....	()
8.1 技术响应表.....	()
8.2 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其他材料.....	()
.....	
.....	
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0 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第六点“供应商资格”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其他要求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 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表；
- 8) 技术要求响应表；
- 9)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磋商代理费。
8.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打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 任一项 证明材料： (1) 2019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企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复印件； （要求：财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①资信证明书记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视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1) 近一年内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 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即: 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等) 复印件。 (2) 近一年内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 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即: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 (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技术人员情况、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查询结果页面的打印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供应商或其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 CMAF 或 CMA 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满足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 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页后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供应商名称）参与磋商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采购，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成交公告公示内容承诺函

致：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与的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涉及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的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成交，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成交公告一同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监督，且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
投标结算系数	_____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型以上的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以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供应商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商务要求

7.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部分其他材料

1、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单位优势及特长					
供应商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供应商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2.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 • • •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说明、方案及资料等，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八、技术要求

8.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合格的技术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其他材料

1.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说明、方案及资料等，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遗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 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供应商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1、电子版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一份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传真： _____

在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 _____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收件人：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传真： _____

在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 _____